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佳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佳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佳弘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判處有期徒刑5年5月，於112年6月26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9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5011號函暨所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法　官　李世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丁梅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